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孔德仁先生和池惠涛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名称）（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且相关股份已完成发行并上市，目前公司正处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

2018年3月20日，公司接到国泰君安通知，孔德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施继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并接替孔德仁先生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施继军先生和池惠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施继军先生简历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施继军先生简历

施继军，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副总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牧高笛IPO、上海银行IPO、航天机电IPO、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沧州大化公开发行、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上实联合增发、上实联合配股、航天机电配股、张江高科配股和中色股份配股等。施继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